

#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常見法規實務問題與經驗分享

To the world  
you may be  
just one person ;  
but to one person  
you may be  
the world.

台灣雲林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庭

法官 潘雅惠

106.11.10



# 從個案談起



- 智能不足的媽媽VS. 過動的兒子



- 民事通常保護令



# 相關法律依據

- 家暴法§14：法院於審理終結後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：  
：十、命相對人完成**加害人處遇計畫**。
- 家暴法§26：加害人處遇計畫：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**認知教育輔導、親職教育輔導、心理輔導、精神治療、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、治療**。

# 法院核發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參考作業要點



- 二、法院核發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之通常保護令時，得不經鑑定，逕命相對人接受認知教育輔導、親職教育輔導及其他輔導。
- 九、處遇計畫通常保護令之主文內容宜具體明確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 相對人應完成之處遇計畫內容、期間及費用負擔。
  - (二) 相對人應依各該主管機關通知，於指定期日至處遇計畫執行機關（構）報到，並依裁定內容完成處遇計畫。
  - (三) 處遇計畫之完成期限。

# 處遇人員的心聲（原文照引）

- 強制親職教育課程，原判決（裁定）是建議個別治療，但衛生局是要求媽媽上團體課程，但進行了兩次之後發現媽媽無法在團體內得到協助，課程進行當中多半在做自己的事情，孩子也有一起在團體課程內，但孩子大部分時間都在看手機的視頻。故無法針對親職教養的技巧進行教育課程以及親子互動的演練，我想之後仍然有教養衝突及暴力再現的風險。
- 其實媽媽是願意跟我一起討論親職教養上的壓力及挫折，但受限於他在團體內的口語表達及能力，故很難在團體中獲得成長。



# 相關問題

- 
- 加害人拒絕參加
  - 加害人不願意陳述
  - 陳述偏頗或不實
  - 經費不足
- 





# 保護令之撤銷、變更或延長

- 家暴法§15：通常保護令失效前，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撤銷、變更或延長之。延長保護令之聲請，每次延長期間為二年以下。
- 檢察官、警察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為前項延長保護令之聲請。

#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

- §11：處遇計畫執行機關（構）認加害人處遇計畫有延長、縮短其期間或變更內容之必要者，應敘明理由及建議意見，填妥「家庭暴力加害人特殊狀況通報書」（附表二），通報執行處遇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
-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接獲前項通報，應即通知當事人、被害人、加害人及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聲請延長通常保護令，當事人或被害人亦得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向法院聲請撤銷、變更或延長保護令。



# 立法理由：

- 為掌握加害人處遇實際狀況，明定由執行處遇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據加害人狀況，判斷加害人處遇計畫是否有延長、縮短期間或變更內容之必要。
- 執行處遇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接獲第一項通報時，亦應通知加害人及其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，以利其掌握加害人處遇執行情形。
- 第二項後段文字，重申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**主管機關**得聲請延長通常保護令，**當事人或被害人**亦得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，聲請撤銷、變更或延長保護令。

#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

- §12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接獲處遇計畫執行機關（構）通報加害人有不接受處遇計畫、接受時數不足或不遵守處遇計畫內容情事，或有恐嚇、施暴等行為時，應即通知警察機關或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移請地方法院檢察署。
- 立法理由：有關加害人未能依處遇計畫規範之期日履行，已違反處遇計畫之精神，應依本條條文規定移請地方法院地檢署辦理。上述情況，檢察官得依「檢察機關辦理庭暴力案件注意事項」第十六點之一規定，**為緩起訴處分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規定，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**



# 實務問題討論

● 無法按時完成，聲請延長？



謝謝大家參與  
敬請多多指教

